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馬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冠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郭冠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